

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

中国·青岛

青大三路 8 号保利中心 12-15 楼

电话：0086-532-88959696

网址：www.jointide.com



**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77 号中融大厦 23 层会议室召开。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

本所律师已获得公司对其所提供的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承诺，本所律师已证实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同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的。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数14,031,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0579%；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上述人员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公司同意的相关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根据有关规定分别进行监票、验票、计票。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31,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31,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31,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31,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31,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7、《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31,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31,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扬
林 扬

经办律师：

张庆
张庆

栾静
栾静

2023 年 5 月 18 日